律師或未聘請律師的當事人（如果是律師，請填寫姓名及加州律師協會號碼）: 您希望郵件送達的地址: 電話號碼（選擇填寫項目）: 電子郵件地址（選擇填寫項目）: 傳真號碼（選擇填寫項目）: 律師代理的人士（姓名）:	僅限法院填寫 **僅供參考** **請勿提交法院**
加州高等法院，_____ 郡 街道地址: 郵寄地址: 城市與郵遞區號: 分院名稱:	
原告/受保護人: 被告/受禁制人:	案例編號:
免費送達禁制令請求與命令 **（家庭暴力或騷擾（性攻擊或跟蹤））**	法官: 部門:

受保護人請求

1. 本人請求警官或法警免費送達禁制令，因為（勾選a項或b項）:
   a. ☐ 本人在DV-100表中請求下達禁制令。
   b. ☐ 本人在CH-100表中請求下達禁制令，本人的請求係基於害怕受到（必須至少勾選一個方框）:
      (1) ☐ 性攻擊
      (2) ☐ 跟蹤

2. 本人聲明以上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依照加州法律受作偽證之懲罰。

日期:

_____
（用打字或大寫字母填寫您的姓名）

僅供參考。請勿提交法院

_____
（簽名）

法院向警官或法警下達的命令和指示

3. 法院已審查受保護人提出的請求，並發現（僅限勾選一個方框）:
   a. ☐ 受保護人有資格獲得費用豁免。*
   b. ☐ 受保護人沒有資格獲得費用豁免。**
   c. 命令（DV-110表或DV-130表或CH-120表或CH-140表以及相關文件）可以由警官或法警送達，不向受保護人收取費用。

日期:

☐ 書記官，由 _____ 代理
（書記官可按照規定批准全額豁免費用，請參閱「加州法院規則」第985(d) 條。）

--或--

☐ _____
司法官員

警官或法警應填寫以下方框，並將本表的一份副本送回上述法院。

已嘗試送達或已送達命令（日期）: _____ 收費: _____ 美元

* 根據「加州法院規則」第985條，受保護人有資格獲得費用豁免。

** **向執法機構發出的通知:**「政府法典」第6103.2(b)節允許警官或法警僅限就「民事訴訟法典」第527.6節第(p)(1)分節中描述的命令或禁令向法院收費。只有勾選了以上3(b)方框，警官或法警才能向法院收取命令送達費。

Form Adopted for Mandatory Use
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
CH-101/DV-290 C (Chinese) [New January 1, 2004]

Family Code §. 6222;
Code of Civil Procedure § 527.6
www.courtinfo.ca.gov